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

112年8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校游泳池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、學生課後與教職員工休閒活動之用，對外借用請依「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游泳池由體育組負責管理，並依法規設置救生員，負責上課及開放時間之管理與救生工作，並維護其環境衛生，處理偶發事件及機房之操作與維護，另由總務處協助設備之修繕。
- 三、體育課外開放時間如下：
 1. 學生及教職員課後活動：週一至週五，16:20 至 17:00 並先至體育組登記核准後開放使用。
 2. 寒暑假期間：於救生員上班時間內至體育組登記核准後開放使用，下班後則予以關閉。
 3. 若遇有特殊情況，得隨時公告調整開放時間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應於每日關閉之前離開，凡藉故稽延滯留，或於關閉後私自潛入者，一經查獲送學生事務處懲處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如須借用，應於活動 3 日以前至體育組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，經體育組核准後始可使用場地。
- 六、游泳池內設置之救生用具，如救生竿、浮板、繩索、救生圈等設備，不得移至他處。
- 七、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：
 1. 本池採清場措施，使用者應服從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揮，迅速離池。
 2. 進入本池前請先做妥熱身運動後沖洗身體、洗腳、戴泳帽、著游泳服裝，以維護水質清潔。
 3. 為維護水質清潔，進入游泳池內禁止塗抹防曬油。
 4. 禁止在池邊及池內從事追逐、疊羅漢、跳水等有危險之活動，以避免滑倒的意外發生。
 5. 為維護大眾安全，凡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癲癇症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或覺身體不適或過於疲累時，不得進入游泳池內。
 6. 不得攜帶潛水鏡、尖物、玻璃等危險物品入池。
 7. 禁止在游泳池及更衣室內飲食、嚼口香糖、檳榔或抽菸。
 8. 如有意外發生請隨時報告任課老師或救生員。
 9. 請遵守各項規定，並聽從任課老師及救生員之指導。
 10. 損壞泳池任何設備器材均應照價賠償。
 11. 若因違反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，而不接受勸告者，其任課教師或救生員得令其離池，情節重大者得以校規處分。
 12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進入游泳池，置物櫃之物品本池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處理擱置之物品。
 13. 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，負一切管理責任，如認為對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糾舉並禁止活動。
 14. 嚴禁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游泳池，以免發生意外，違者送警究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